

中标通知书

宁夏兴泰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宁夏固原博物馆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宁夏固原博物馆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6400000141009699-1)，2023年05月10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宁夏固原博物馆确定贵单位/您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880193.47元/年（大写：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年），三年共计：2640580.41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元肆角壹分）。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单位/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宁夏固原博物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不再签章，直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